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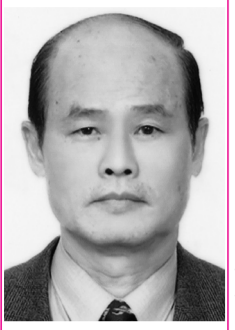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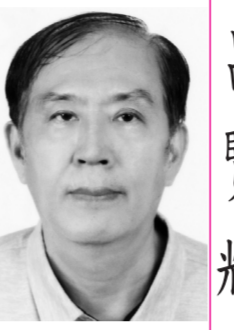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南門聯里 所轄里別：南門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關帝里、新興里


南門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雄輝	29年9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15至21屆里長 飛獅廣告公司董事長 南門義警分隊長 城中扶輪社秘書 南門警安站站長 南門巡守隊隊長 竹市長興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南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服務里民始終如一。 二、廣集里民意，促請市府並配合民意，爭取里政建設、路燈明亮、水溝暢通、落實本里公共設施。 三、促請市府改善道路交通狀況，重視里民行的安全。 四、提升本里居家生活安全品質、提倡警民合作、促請加強地方警力巡邏、健全本里保安工作。 五、本著熱忱的服務共榮的心，與里民攜手共進、發揮守望相助、齊力建設更美好的南門里。


振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賢輝	44年9月3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1新竹市東區振興里第20、21屆里長 2新竹市東區安全健康促進會第3屆理事長 3振興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4振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5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值班主任	一、爭取新建里集會所連結國泰醫院等醫療機構推動長照計畫。 二、辦理社區媽媽學習成長教室提升婦女專業技能。 三、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及獨居老人和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送餐服務。 四、代繕各種申請書表，協助辦理老人、身障、中低收入戶補助。 五、聽里民聲音反應民意加強里民溝通管道永保三通一「水溝要暢通、馬路平通、路燈通亮」。 六、繼續推動國際安全健康社區促進準則，讓居住環境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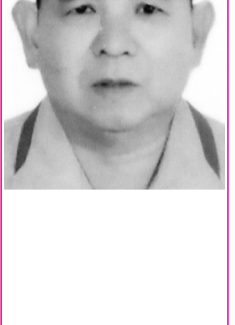
南市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承克	54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餐飲工會現任理事長 中華民國餐飲聯合會現任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現任監事 新竹市職業總工會現任監事	*每月定期動員志工清掃里內髒亂點，以維護環境整潔。 *成立巡守隊巡守社區，以維護社區安寧。 *隨時注意【路燈要亮、水溝要通、道路要平】 *爭取長照服務據點的成立，以嘉惠長者。 *定期辦理社區活動，供全體里民參加。 *定期辦理座談會，加強里民互動及溝通。 *延攬社區菁英集思廣益，規劃願景藍圖。



關帝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文桂	47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磐石高中畢業 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第二十一屆關帝里里長	一、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以維護居民健康。 二、督促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三、用心關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解決鄉親問題。

福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2		陳建樹	49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建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國境內知名集團公司總經理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國立臺北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校友會 前副會長	一、[承先啓後，繼往開來] • 承接管轄區公所與區長同心齊力推動區政為里民所交辦事項負責落實任務執行完善到位，達成區里一心親民、利民及便民的為基層里民服務精神。 二、[典範與模範的建樹職責] • 建立里長清廉勤政與敦親睦鄰的典範傳承之職。 • 樹立里民和藹可親與守望相助為一家親的模範之責。 三、[安居樂業「里」為先] 「座」享里長，不是選項；選「好」里長，才是道理。 • 里民心聲，市、區要聽。 • 市民建設，里民興起。 • 市政要好，里民先好。
3		石添益	52年4月1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義警大隊第三中隊副中隊長 福坊花苑負責人 南市里里長	好找 好備 好差遣 服務 到家 不作秀 古意 實在 好作伙

新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威志	67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廷昇企業社一負責人 廷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一董事長 國際青年商會特友會主席 國際青年商會兄弟暨友會活動主委	換新新興、煥然一新，新興里需要改變 里民需求 我服務 里內建設 我爭取 認真打拼 為鄉里
2		張進明	58年4月1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1.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 兼任講師 2.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備員 4.寺前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5.現任新興里里長	1、勤走全里、傾聽意見、反應民意、積極爭取、為您服務。 2、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 3、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監視器。 4、定期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

福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嘉福	57年5月3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福德里里長 新竹市福德里發展協會理事 新竹市福德里巡守隊 小隊長 新竹市福樂長青會理事長 新竹市東區里長聯誼會理事	專職服務 誠信務實 真心的對待每一位鄉親 實在的做好每一件服務 勤快的爭取每一項建設 誠懇的聆聽每一句建言 ◎歡迎加入Line行動官網「福德里大小事」~里內訊息不漏接~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